

# 招 标 公 告

## 智能灌溉系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智能灌溉系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招标 已由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以 大农发【2020】16 号文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省及以上财政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 1：1。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大丰区刘庄镇

2.1.2 建设规模：约 266.92 万元

2.1.3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2020 年 5 月 31 日 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其中设计周期：10 日 历天

2.2 招标范围：新建 1000 亩智能灌溉系统及配套田间基础设施（包括智能化灌溉系统、园区配套设施升级改造等各系统土建、工艺设备采购与安装、配套设施升级工程等）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以下资质，要求详见下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应的能力。

| 资质要求                                               |                                                        |
|----------------------------------------------------|--------------------------------------------------------|
| 第一条                                                | 设计单位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专业丙级以上资质或综合设计甲级； |
| 第二条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
| 以上资质要求，以上第一条、第二条资质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或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为施工单位。 |                                                        |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水利水电类注册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2015年2月1日以后完成的灌溉类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且单项合同价款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如业绩是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为设计方或施工方，业绩予以认可。

3.3.2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

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5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仅限 2 人（包含牵头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 日 8 时 30 分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HuiYuanInfoMis\\_YC/Pages/SSO/login.aspx](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HuiYuanInfoMis_YC/Pages/SSO/login.aspx)，大丰会员系统；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9 时-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 年 4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投标人应于上述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 150 米）1 楼咨询台，北门进。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时须提供下列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确有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由原发证部门盖章确认，原件可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也可单独密封提交）：

- （1）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
- （3）总承包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须提供 2019 年 8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均连续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如为联合体单位，则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相应参保证明材料）
- （4）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 （5）联合体协议书（如系联合体投标）；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yz.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 上发布。

## 9. 特别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

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更改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西路 66 号

联 系 人：朱建军

电 话： 1385100781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管义莹

电 话：15722588752

大丰分公司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城南经济开发区大学生创业园四号楼 3 楼

邮 编：224100